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隨函寄發一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相關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1. 釋義 | 1 |
| 2. 董事會函件 | 4 |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4. 卓亞函件 | 19 |
|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33 |
| 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4 |
| 7. 附錄三 –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履歷 | 42 |
| 8. 附錄四 –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監事履歷 | 47 |
| 9.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50 |
|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
| 「該等公告」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協議(就修訂年度上限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補充)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公司章程」 |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上限」 |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天，本公司每日之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
| 「中國銀監會」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南航集團」 |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南方航空集團」 | 南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的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釋 義

| | |
|---------------|--|
| 「財務公司」 | 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訂約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卓亞」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雙方」 |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
| 「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提供存款服務」 |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 |
| 「提供貸款服務」 |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包括信貸服務) |
| 「股份」 | H股及A股的統稱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本公司監事會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司獻民(董事長)
王全華
袁新安
楊麗華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
機場路278號
郵編：510405

執行董事

譚萬庚
張子芳
徐杰波
李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監事：

潘福(監事會主席)
李家世
張薇
楊怡華
梁忠高

敬啓者：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2)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七日及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詳情；(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即三項議事規則)的進一步信息，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各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考慮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重選譚萬庚先生、張子芳先生、徐杰波先生及李韶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重選及選舉魏錦才先生、寧向東先生、劉長樂先生及譚勁松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有關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之委任將在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貢華章先生已連續六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法規不會膺選連任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先生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且貢華章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亦將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貢華章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就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成功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有關各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之附錄三。

(2) 建議重選及選舉監事

由於第六屆監事會各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南航集團的推薦建議，批准提名潘福先生、李家世先生及張薇女士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有關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委任將在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十三次聯席會，楊怡華女士及吳德明先生獲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由於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的會議結果，梁忠高先生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梁忠高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謹此就梁忠高先生為本公司成功所作貢獻向其致謝。

有關各獲提名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之附錄四。

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b) 財務公司，南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擁有33.98%權益。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其獲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規進行的金融服務。

協議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提供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須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期限訂定的利率接受本集團存款。為控制風險，財務公司繼而將該筆款項悉數存放於若干國有商業銀行及上市商業銀行。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存款。

本公司毋須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繳納任何額外費用。本集團於財務公司之存款利率(如定期存款利率及儲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提供貸款服務

於本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提出申請後，財務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信貸服務並訂立個別貸款協議(將載列貸款條款及條件)。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財務公司徵收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設定的利率。財務公司向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收自其他人士(本集團除外)的金融存款之總額。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的基準利率，據此，本集團貸款的利率應相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取較低者)。

本公司將根據訂約雙方可能訂立的個別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

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在接獲本公司的要求時，財務公司亦須藉另行訂立個別協議(當中列明服務條件及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保險代理服務以及財務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經營的其他業務。倘本公司獲准發行債券，財務公司可接納本公司的委聘提供債券發行或包銷服務，惟須訂立個別協議。倘於訂立相關個別書面協議時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應收的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應相等於或低於財務公司就同類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按照訂約方可能訂立的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支付該等費用及佣金。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有關訂約方同意並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有關的應計利息）及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的每日餘額（包括有關的應計應付利息）均不得超過上限，即每日人民幣60億元。

建議上限人民幣60億元主要乃經參考下列事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160.31億元（未經審核）；
- (ii) 根據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補充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其詳情見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歷史金額(見下文)；及
- (iv) 預期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在本集團穩定的經營環境下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每日最高數額應維持人民幣60億元之上限。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提供存款服務、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歷史數字如下：

| | 當日存置於 財務公司的 存款結餘 人民幣 ('000,000) | 當日財務公司 已提供未償還 貸款結餘 人民幣 ('000,000) | 截至當日止 財政期間 收自財務公司 的存款 利息收入 人民幣 ('000,000) | 截至當日止 財政期間 應付財務 公司貸款利息 人民幣 ('000,000) | 應付財務 公司其他金融 服務費用 人民幣 ('000,000)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3 | 480 | 32 | 27 | 0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7 | 426 | 61 | 30 | 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4,374 | 522 | 45 | 20 | 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的歷史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000,000) | | 人民幣 ('000,000) |
| 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 3,952 | 5,889 | 5,808 |
| 本集團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 金額 | 690 | 680 | 526 |

本集團存置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遠大於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的原因在於本集團超過95%的銀行貸款均以美元(而非人民幣)計價,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如支付飛機的對價等)及促進本集團的日常財務運營。本集團亦受惠於人民幣兌美元的持續升值,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降低(如收入以人民幣計價,而利息支付以美元計價),並可使本集團由於該等貸款結構錄得較大的匯兌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別錄得淨匯兌收益為人民幣27.55億元及人民幣2.67億元。

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無抵押。日後,倘本公司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未來貸款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適用規定。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繼續選用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財務公司是依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財務公司給予南方航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未償付貸款總金額不得超逾財務公司的股東權益、資本儲備及自其他方(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存款的總和;
- 財務公司及中國各商業銀行之定價政策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制訂之指引規限。因此,財務公司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與中國各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提供之費率相若;
-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透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本集團通常就其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項收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此項安排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利用現

董事會函件

有資金，乃由於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可享有較中國各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更高之利率；

- 財務公司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中國再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通常高於一般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財務公司21.09%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2.89%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惠；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則，財務公司的客戶主要限於南方航空集團（包括本集團）內各實體，因此降低了財務公司或會面臨之風險（倘其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
- 利用財務公司作為結算平台，本公司可加強其集中資金管理並縮短資金轉帳的過渡時間；
- 本公司通過向財務公司派出董事，對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進行監督，此外，財務公司每月向本公司報送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其轉存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對所有在財務公司存款的監督；
- 南航集團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承諾：
 - 財務公司是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依法設立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等財務管理服務，相關資金僅在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流動；
 - 財務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運作情況良好，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業務具有安全性。在後續運營過程中，財務公司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的相關存貸款將繼續由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程序，進行自主決策，南航集團不干預本公司的相關決策；及
- 鑒於本公司在資產、業務、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均獨立於南航集團，南航集團將繼續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經營自主權，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商業運作；
-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全文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並據此開展與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有助於保證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向南方航空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擔保、匯款及信貸資料。南航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12% 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財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協助，且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25%但低於75%，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獲得股東批准。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協助，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達成，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更佳，而且本集團毋須就貸款抵押任何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財務公司的總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即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二名董事中有四名關聯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八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214,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2%）須就所提呈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予以披露。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考慮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並基於卓亞的推薦建議後，認為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經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如適用)。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50至57頁之附錄五。

5、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公司將持續確保航空安全並逐漸形成安全管理的長期機制。為於旺季牢牢把握商機，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時調整市場策略並改善營運質素。在繼續進行策略轉型的同時，本公司將提高危機意識，加強臨時銷售並加快服務轉型。本公司將加大力度推行有效全面的預算管理。總體而言，面對嚴峻複雜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力爭於下半年達成二零一三年的既定業務目標。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連同本通函已由本公司寄發，相關文件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照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8、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之卓亞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司獻民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編製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實施的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9至32頁所載的卓亞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建議

經考慮卓亞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實施的提供存款服務條款及建議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實施的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魏錦才 寧向東 劉長樂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卓亞函件

以下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更新並延長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年期，包括(i)提供存款服務；(ii)提供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共約53.12%股權，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提供存款服務連同各自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協助，且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不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普通決議案而言，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並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提供存款服務及各自上限提出獨立意見。除就該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其他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就提供存款服務及各自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ii) 財務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的管理層帳目；(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v) 通函內所載資料。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陳述及聲明以及彼等發表的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列的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並

依據合理基礎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倚賴 貴公司以及其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的資料以及彼等發表的陳述及意見，而彼等對該等資料以及陳述及意見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在其被提供或發表當時均屬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均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之後達致。 貴公司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內所載陳述或意見可引致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彼等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顧問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不保證任何該等資料準確或完整。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更新並延長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年期，包括(i)提供存款服務；(ii)提供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之條款， 貴集團可在自願基礎上不時將其款項存放於財務公司及從財務公司提取其款項，而財務公司須接納 貴集團存款並支付 貴集團所存款項的利息，其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標準利率。上限指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指定日期可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60億元。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營運，包括提供客運、貨運、郵遞及其他延伸運輸服務。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貴公司共有525架飛機，其中260架為波音飛機、239架為空客飛機及26架為其他機種。貴集團機隊規模於二零一二年名列亞洲第一並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240個航空公司會員中名列第五。於二零一三年，貴集團為世界35個國家及地區的193個目的地提供航空服務。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貴集團年內承運人數以及貨物及郵件運量分別達到8,650萬人次及120萬噸。

貴集團財務資料摘錄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資產，乃摘錄自貴集團的各份年度及中期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佔其總資產9.3%、7.6%、7.1%及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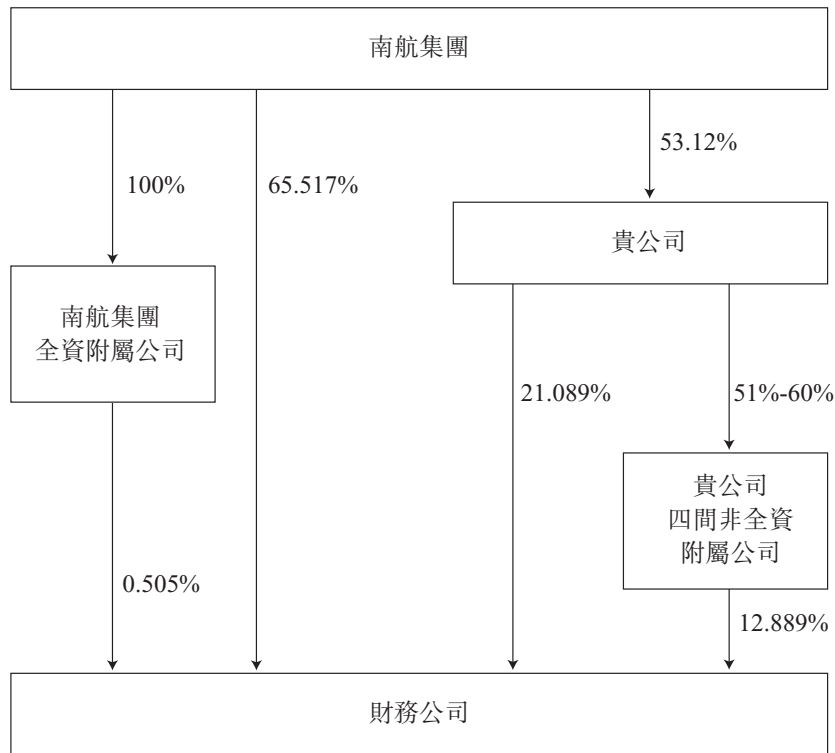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 10,404 | 9,863 | 10,082 | 9,412 |
| 總資產 | (b) | 111,335 | 129,412 | 142,454 | 150,9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產 | (a)/(b) | 9.3% | 7.6% | 7.1% | 6.2% |

根據上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貴集團的重大資產並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吾等認為貴集團有必要物色合適平台以有效利用閒散流動資金。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可選方案，以實現更佳庫務管理。

3. 財務公司的背景

財務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南航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02%，由貴公司連同其四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98%。財務公司為於

一九九五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24億元。
財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財務公司的監管環境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受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監管。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批准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新增業務範圍的批覆，財務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xiv)有價證券投資。提供存款服務屬財務公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

卓亞函件

財務公司須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監管。根據管理辦法，財務公司須每年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經營狀況。此外，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監會不時設定的若干財務比率規定。

下表列示中國銀監會借鑒管理辦法制定的財務比率規定以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各項財務比率：

| 財務比率 | 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 資本充足率 | 不低於 10% | 29.52% | 25.20% | 24.43% |
| 同業拆借餘額與總資本比率 | 不超過 100% | 73.67% | 85.19% | 76.15% |
|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 不超過 100% | 0.00% | 1.42% | 0.58% |
| 投資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 不超過 70% | 35.93% | 61.33% | 67.37% |
|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權益比率 | 不超過 20% | 0.38% | 0.25% | 0.17% |

如上表所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所有財務比率規定。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概無任何未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記錄。

財務公司的組織架構

根據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財務公司具備完善的組織架構。其已成立董事會以及監事會、戰略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審查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下設有十個職能部門承擔不同責任。吾等認為，財務公司具備綜合性組織架構可為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進行相關監控。

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表列示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的管理層帳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 |
|------|-----------|--------|--------|
| | 止年度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108 | 155 | 133 |
| 稅前利潤 | 74 | 118 | 65 |
| 稅後利潤 | 61 | 92 | 49 |

根據管理辦法，財務公司若於某一年度錄得超過其註冊資本30%之虧損或連續三年錄得超過其註冊資本10%之虧損，則須暫停其部分業務經營。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公司分別錄得稅後利潤約人民幣6,100萬元、人民幣9,200萬元及人民幣4,900萬元，概無任何跡象表明財務公司將暫停業務經營。

經審閱財務公司的監管環境、組織架構及財務表現，吾等於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資料中並無任何理由懷疑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合法性及資格。

4.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考慮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提供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i) 定價政策

於釐定存款利率時，中國金融機構須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指引及存款基準利率(可不時變更)。

通過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可就其存入財務公司之款項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存款基準利率之利率收取利息。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使貴集團可更有效利用其資本。

吾等已查閱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宣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中國人民銀行就存款基準利率採納固定利率政策，而中國所有金融機構須遵守該政策。貴公司表示，財務公司已就貴集團存入之款項提供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基準利率（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降低存款基準利率，但出台存款基準利率浮動範圍上限。浮動範圍上限最初設為存款基準利率的1.1倍。貴公司表示，財務公司隨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調高貴集團存入款項的存款利率至存款基準利率的1.1倍，此乃中國持牌金融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引可提供的最高利率。

經審閱及考慮(i)管理辦法；(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iii)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零年起制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v)自二零一零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政策，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存款利率條款（作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條款的一部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財務公司已與貴集團建立良好關係。董事會表示，貴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採用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預計訂約雙方自彼等過往合作中已對彼此的營運有進一步了解，由此可提高財務公司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效率和效益並因提供付更高質量的服務。

(iii) 應佔財務公司利潤

如上文「財務公司的背景」一段所述，貴公司及其四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財務公司33.98%股權。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投資被歸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按

權益會計法計入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貴公司已於 貴集團合併利潤表中確認財務公司應佔業績。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 貴公司將分享財務公司利益。

(iv) 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已在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時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股東利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承諾， 貴集團存放的存款將輪流轉存入若干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關於 貴公司存款狀況及財務公司於其他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的轉存情況，財務公司將每月向 貴公司呈報。該等措施使 貴公司可密切監控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狀況。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向財務公司董事會派出代表，監督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內控制度環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資料，財務公司現有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乃由 貴集團委任，以監督財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就管理辦法而言，財務公司的客戶僅限於其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該項指引降低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除其會員公司以外實體之情況下可能會面臨的業務風險。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已採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制度》(「**風險控制制度**」)。該制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以規管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根據風險控制制度， 貴公司應：

- 要求財務公司根據管理辦法就中國銀監會財務比率要求按季度報告其合規狀況。倘財務公司未能遵守任何財務比率要求， 貴集團應暫停存款於財務公司；
- 及時獲取財務公司財務報表；

- 對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風險評估並於 貴公司中報及年報披露評估結果；及
- 不定期取出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以確保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第 14A.40 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亦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向董事會及聯交所提供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經批准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上限）進行。

吾等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已應用風險控制制度下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第 14A.40 條年度審核的規定。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嚴格監控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提供存款服務。倘合理應用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吾等相信，該等措施能保障信貸風險，並可提高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5. 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上限指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指定日期可存放於財務公司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保持在人民幣 60 億元。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乃由 貴公司管理人員經參考下列項目後釐定 (i)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ii) 歷史上限；(iii)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歷史金額；及 (iv) 預期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卓亞函件

下表乃相關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863 | 10,082 | 16,031 |
| 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 | 2,493 | 2,307 | 4,374 |
| 歷史上限 | 4,000 | 6,000 | 6,000 |
| | | | 截至 |
| | | | 九月三十日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12,557 | 11,704 | 11,134 |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下表概述(i)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歷史最高及平均存款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歷史上限歷史最高及平均每日動用率。

卓亞函件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3,952 | 5,889 | 5,808 |
| 歷史上限每日最高動用率 (附註1) | 98.80% | 98.15% | 96.80% |
|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平均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附註2) | 1,718 | 2,252 | 2,686 |
| 歷史上限每日平均動用率 (附註3) | 42.95% | 37.53% | 44.77% |

附註：

1. 歷史上限每日最高動用率乃按照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最高存款結餘除以各年末或期末日期的歷史上限計算。
2.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平均每日存款結餘僅為 貴集團於各年內或期內季末日期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平均存款結餘。
3. 歷史上限每日平均動用率乃按照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平均存款結餘除以各年末或期末日期的歷史上限計算。

經參考董事會於釐定上限時的上述基準，吾等於評估建議上限合理性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歷史上限

上限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協議(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補充)由人民幣4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上限增加50%。

(ii) 貴集團現金狀況

如上表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8.63億元及人民幣100.82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保持在約人民幣125.57億元及人民幣117.04億元，而無任何重大波動。

雖然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大幅增至約人民幣160.31億元及人民幣111.34億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乃主要由於七月至九月旺季期間季節性激增的影響而達致。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業務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將處於穩定環境中且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經考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保持穩定，建議上限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現金流量需求。

(iii) 歷史上限每日動用率

實際上，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歷史上限平均每日動用率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持在低於50%之水平。然而， 貴集團所表示，由於上述季節性激增， 貴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入通常會於旺季猛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已達歷史上限之約98.80%、98.15%及96.80%。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 貴集團經營環境將保持穩定，因此， 貴集團的平均及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將保持在相似水平。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歷史上限平均每日動用率；(ii) 貴集團的歷史上限最高每日動用率；(iii) 貴集團對其經營環境的預期，建議上限對 貴集團而言屬充足而不致過多且處於合理水平，可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

經審閱及分析 貴集團所有相關過往資料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

卓亞函件

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及各自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學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刊登)：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179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17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137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4-45頁)。

2. 債項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的要求以披露上市規則附錄1B第28及30段分別有關債項聲明及充足營運資金聲明之信息。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影響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款項按不遜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所應付者之利率(取較高者)收取利息，且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可隨時動用存款，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或其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另外，提供存款服務不會使本集團增添任何財務負擔。因此，預期提供存款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除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之外，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

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 類別 | 所持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 | |
|------------------------|--------------------|----------|----------------------|---------------------|---------------------|-------------------|
| | | | | 估已發行 A股總數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百分比 |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
| 南航集團(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4,150,050,000 (L) | 59.10% | - | 42.27% |
|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 H股 | 1,064,770,000 (L) | - | 38.10% | 10.85% |
| | | 合計 | 5,214,820,000 (L) | - | - | 53.12% |
| 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南龍」)(附註)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制法團的權益 | H股 | 1,064,770,000 (L) | - | 38.10% | 10.85% |

附註：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1,12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乃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業務之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亞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卓亞已書面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謝兵先生及劉巍博士。

謝兵先生，40歲，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民航運輸管理專業，後就讀於暨南大學和英國伯明翰大學，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和國際金融碩士學位，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經濟師。曾在本公司規劃發展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及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辦公廳任職。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任公司秘書。

劉巍博士，56歲，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普通法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劉博士為中國、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彼於公司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州機場路278號，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廈門航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飛機銷售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出售而河北航空同意購買2架牌照號碼分別為B-5212及B-5215的B737-700型飛機，代價約為人民幣4.26億元。

- (b) 本公司與美國波音公司(「**波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10架波音B777-300ER型飛機。1架波音B777-300ER型飛機的目錄價為2.98億美元。
- (c)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一日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相應利息)由人民幣40億元修訂為人民幣60億元。
- (d)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經過調整)，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487,804,878股新A股，合共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新A股之人民幣4.10元)。相關協議已到期。
- (e) 廈門航空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傳媒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出售而文化傳媒公司同意購入廈門航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12萬元。
- (f) 廈門航空與波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的波音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二**」)，據此，廈門航空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40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40架波音B737型飛機的總目錄價為33.6億美元。
- (g) 本公司與河南民航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河南民航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總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的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河南民航投資分別擁有60%及40%。
- (h)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一**」)，據此，南航集團將現位於廣州、海口、武漢、衡陽、荊州(舊稱「沙市」)、南陽、北京、上海、長沙、瀋陽、大連、哈爾濱及長春的若干土地、物業以及民航建築及設施(位於哈爾濱、長春、大連、北京及上海的若干物業以及位於南陽的若干資產除外)出租予本公司，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一應付南航集團的年租為人民幣35,924,400元。

- (i) 廈門航空與河北航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飛機銷售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出售而河北航空同意購買1架B737-800型波音飛機，代價約為人民幣2.568918億元。
- (j) 本公司與Airbus S.A.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飛機購買協議三」)，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Airbus S.A.S同意出售10架空客A330-300型飛機。1架空客A330-300型飛機的目錄價為1.88億美元。
- (k) 本公司與廣州南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南航物業公司」)(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一」)，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已續聘南航物業公司對位於新白雲國際機場航站樓內的本公司租賃物業、本公司基地及新白雲國際機場110KV變電站(位於老白雲機場的本公司總部的部分物業除外)進行運行管理、維修，以確保本公司生產、辦公、生活區設施完善完好及設備正常運轉。本公司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一應付南航物業公司的年度代理費為人民幣32,750,400元。
- (l) 本公司與南航物業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機場物業管理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二」)，內容有關將老白雲機場的物業管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已續聘南航物業公司對本公司位於老白雲機場及廣州周邊的租賃物業進行運行管理、維修。本公司根據物業管理框架協議二應付南航物業公司的年度代理費為人民幣22,250,000元。
- (m)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二」)，據此，南航集團將位於南陽姜營機場的若干土地、物業、設施及建築出租予本公司，租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二應付南航集團的租金為人民幣12,441,306元。
- (n) 本公司與文化傳媒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傳媒服務框架協議》，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已委聘文化傳媒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業務、影視製作、頻道宣傳及製作服務、空姐招募等公關服務，以及報刊發放服

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文化傳媒公司的年度服務費總額最高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800萬元、人民幣1.05億元及人民幣1.13億元。

- (o) 本公司與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深圳航食公司」）（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配餐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據此，深圳航食公司同意按各自之服務項目在其所在機場為本集團指定的到達及起飛航班提供機上午餐盒以及訂購、供應、分發、回收、儲存及碼放機上補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深圳航食公司的年度服務費總額最高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325億元。
- (p)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三」），據此，南航集團將位於南陽姜營機場的若干土地、物業、設施及建築出租予本公司，租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資產租賃協議三應付南航集團的年租為人民幣30,259,100元。
- (q) 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南航進出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進出口委托代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南航進出口公司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由人民幣9,720萬元改為人民幣1.6億元。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B1室）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重大合約；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卓亞函件；
- (e)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 (f)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
- (g)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選舉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司獻民**：56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司先生1975年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南方航空公司河南分公司政治處主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北方公司黨委書記。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4年12月3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本公司董事長。
- 2、**譚萬庚**：49歲，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山大學經濟地理專業畢業。譚先生1990年參加工作，曾任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基建處處長、人事行政部主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勞動司(人事教育司)副司長，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東北管理局局長、黨委書記，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本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成員、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1年5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書記、本公司總經理。譚先生自2006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月24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 3、**王全華**：59歲，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王先生1972年參加工作，曾任南航計劃經營處處長，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規劃發展部部長，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裁，2002年9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5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目前還兼任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南航建設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公司(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
- 4、**袁新安**：56歲，大學學歷，空軍工程學院航空機械專業畢業，高級工程師。袁先生1976年12月參加工作，曾任南方航空公司機務工程部副總經理，民航廣州飛機維修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總工程師兼機務工程部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理，2008年7月起兼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2011年11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袁先生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中國南航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珠海保稅區摩天宇航空發動機維修有限公司、大連槐城別墅有限公司、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董事長，以及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5、**楊麗華**：57歲，研究生學歷，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高級政工師。楊女士1973年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乘務大隊大隊長、乘務部經理、飛行總隊副總隊長。2000年9月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客艙服務部總經理，2002年10月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副總裁，2004年9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5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兼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工會主席。楊女士自2013年1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楊女士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6、**張子芳**：55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政工師。張先生1976年參加工作，曾任中國北方航空公司飛行總隊副政委、政委，中國北方航空公司吉林分公司黨委書記，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北方公司大連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長。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7、**徐杰波**：48歲，大學學歷，天津大學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畢業，在職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會計師。徐先生1986年參加工作，曾任民航中南管理局財務處處長，本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200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財務總監、總會計

師，2003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總會計師，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徐先生目前還兼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8、**李韶彬**：48歲，大學學歷，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政工師。李先生1984年參加工作，曾任南航宣傳部副部長、南航廣州飛行部政治處主任、南航廣州飛行部黨委副書記兼政治處主任。2004年5月任本公司廣州飛行部黨委書記，2006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廣州飛行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李先生自2013年1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9、**魏錦才**：63歲，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魏先生具有多年民航工作經驗，對民用航空運營管理有深入研究，在航空業內有廣泛影響。魏先生曾任中國民航總局機關黨委副書記，1993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黨委書記，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院長，並曾任山東航空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魏先生自2010年12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兼任廈門國際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瀚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10、**寧向東**：48歲，博士研究生學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數量經濟學專業畢業。寧先生1990年參加工作，曾任清華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哈佛商學院、伊利諾大學、新南威爾士大學、悉尼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

師，清華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寧先生自2010年12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還兼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11、**劉長樂**：62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博士，鳳凰衛視創始人，自1996年起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2000年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後擔任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領導鳳凰衛視在華人傳媒領域創造出的卓越成就獲得了海內外各界的廣泛贊許，有「傳媒智者」、「亞太最具創造力之華商領袖」、「最具中國商業精神企業家」之稱，並曾獲得「羅伯特蒙代爾世界經理人CEO成就獎」、「亞洲品牌創新年度人物大獎」、「華商領袖年會「領袖人物」年度人物大獎」等獎項。劉先生自2005年起至今連續擔任著國際艾美獎世界電視節主席的職務並於2008年榮獲國際電視藝術與科學學院授予的「國際艾美理事會獎」。劉先生2009年獲任「世界華文媒體合作聯盟」名譽主席；2010年出任中國佛教協會第八屆理事會特約顧問。劉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政協全國委員會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2010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劉先生自2011年11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譚勁松**：48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在職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譚先生1985年參加工作，曾任湖南邵陽市財會學校教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2008年10月至12月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黨委書記。目前兼任宜華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外還擔任威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廣發銀行外部監事、中新廣州知識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作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即董事長為人民幣249,000元，副董事長為人民幣224,000元，董事為人民幣199,000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人民幣150,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作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且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規定。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或選舉擔任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及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潘福**：50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高級工程師。潘先生1986年參加工作，曾任雲南省電力局試驗研究所副總工程師、雲南省電力工業局(集團公司)計劃處副處長，雲南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發展部副主任，昆明發電廠副廠長、廠長，雲南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監察部副主任、主任，中國南方電網技術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貴州電網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計劃發展部主任。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2010年12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客貨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 2、**李家世**：52歲，大學學歷，畢業於廣東技術師範學院經濟數學專業，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政工師。李先生1976年參加工作，曾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本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南航嘉源(廣州)航空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南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兼紀委辦公室主任，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書記。2012年2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副組長兼本公司紀委書記。2009年6月30日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 3、**張薇**：47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天津大學投資技術經濟專業畢業，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高級會計師。張女士1988年參加工作，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兼審計部部長，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兼審計部部長，2008年10

月至今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審計部部長。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目前還兼任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中國南航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廣州南航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

- 4、**楊怡華**：53歲，大學學歷，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曾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室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200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目前還兼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和南龍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北京南航地面服務有限公司監事召集人、以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和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的監事。
- 5、**吳德明**：55歲，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管理專業，在職大學學歷。1976年參加工作，曾任南航營運部政治處副主任、南航廣州售票處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南航運輸部售票處黨總支副書記、黨總支書記。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南航集團公司紀檢監察部負責人。2003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南航集團公司監察局局長兼直屬紀委辦公室主任。2009年4月至今任南航股份公司營銷委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作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即監事會主席為人民幣199,000元，而監事則為人民幣159,000元。有關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作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且上述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1、 公司章程：

(1) 第五條

原文為：

「公司住所： 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電話： (020) 86123303
傳真： (020) 86644623」

擬修改為：

「公司住所： 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233號203房
郵政編碼： 510730」

(2)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

原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擬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2) 增加第六十條第二款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3) 第七十三條

原文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與

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擬修改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3、董事會議事規則：

(1)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2)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三)項

原文為：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及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

擬修改為：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3) 第六十一條

原文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七) 總經理提議時；
- (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擬修改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七) 總經理提議時；
- (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直接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擬修改為：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5)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擬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4、監事會議事規則：

(1) 第十條第一款增加第(九)、(十)、(十一)、(十二)項

- 「(九)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 非自然人；
-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2)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增加第(九)項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原第(九)項順延為第(十)項。

(3)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增加第(七)、(八)項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原第(七)、(八)項順延為第(九)、(十)項。

(4)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增加第(五)項

「(五) 對公司關聯交易提出審查意見；」

原第(五)、(六)、(七)、(八)項順延為第(六)、(七)、(八)、(九)項。

(5) 第四十五條

原文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可由監事或監事會授權人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擬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可由監事或監事會授權人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及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司獻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全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新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麗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萬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子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杰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韶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魏錦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寧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長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 1.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第七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潘福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家世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薇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至第七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3. 審議及批准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1) 公司章程

第五條

原文為：

「公司住所： 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電話： (020) 86123303
傳真： (020) 86644623」

擬修改為：

「公司住所： 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道
233號203房
郵政編碼： 510730」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

原文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擬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增加第六十條第二款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三條

原文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擬修改為：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擬修改為：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十三)項

原文為：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及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

擬修改為：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

第六十一條

原文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七) 總經理提議時；
- (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擬修改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七) 總經理提議時；
- (八)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直接送達、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擬修改為：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10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臨時董事會議召開5日前以直接送達、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原文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擬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條第一款增加第(九)、(十)、(十一)、(十二)項

- 「(九)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十) 非自然人；
- (十一)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未逾五年；或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增加第(九)項

「(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原第(九)項順延為第(十)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增加第(七)、(八)項

「(七)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原第(七)、(八)項順延為第(九)、(十)項。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增加第(五)項

「(五) 對公司關聯交易提出審查意見；」

原第(五)、(六)、(七)、(八)項順延為第(六)、(七)、(八)、(九)項。

第四十五條

原文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可由監事或監事會授權人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擬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可由監事或監事會授權人記錄)，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H股股份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已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僅可投一票。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予以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46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毛力行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